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调整。

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 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本章程。
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人。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WE L D. J. N. T. 25 (FL. J. M.) FT 4-1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职方、职方、职方、职方、职方、职方、职方、职方、职方、职方、制制、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世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	连八页,放示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	放小、里事和同级自 <u>年</u> 八页。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 <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	
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秘书。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	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
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	
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币标明面值。	明面值。
新增	第十九条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德旺投资一
	名法人和周莉等四十九名自然人,公司设立
	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550 万股。设立时,
66 1 1 67 1 THE 15 1/ 3// 3/	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修订后条款 修订前条款 35,662.601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 35,662.601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 通股 35,662.6019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构为: 普通股 35,662.6019 万股, 其他种类股 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除外。 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 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

(五) 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己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具体实施细则依据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
	者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等执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	
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	
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的本公司股份。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
	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 中央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
	英山剱重、英山刀式、信总级路寺观疋,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第三十条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	第二 第一公司 重事、同级自垤八贝 、行有 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你会可放伤百万之五亿工的放示,将兵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国有效的) 住戶到人叽西夷牡子	一型 A S D L M M M D D A A B D T M A M D D A A B D T M A M D D A A B D T M A M D D A A B D T M A M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 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修订后条款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制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书面提出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申请并说明目的,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求予以提供。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持股数量以及公司 要求的其他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 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 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满足前述持 股比例和时限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有合理 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 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 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 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 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 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船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临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入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父勿所业务规则和本草柱的共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公司的经成成示、关例经制人不担任公司里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董事心英久劳和勤尥久劳的然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A)1. H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权:
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酬事项;
任的董事、 <u></u> 中,决定有关董事、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工)对先行公司债券佐山油沙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夫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修订后条款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数据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
	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
	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一
	他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由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生注烟却促和财务资助运为(加土按)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和财务资助行为(如未按 照本章程要求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财
	务资助)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
	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和财务资
	助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公司有
	权对相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
	司将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一)《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即不足六人

- (一)《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 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证券代码: 002660 证券简称: 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 2025-080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 公司住所地、总部会议室或者会议通知中公 定的地点。 告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 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 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 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为出席。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安排可以通 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 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 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 时召集股东会。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 面反馈意见。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 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	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关股东的同意。
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股东的同意。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	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意。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	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五八之十以上即以的即去可以自行刀焦和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会通知的,视为 <u>临事会</u> 不召集和主	主持。
持股东夫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临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第五 四宗
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行来成小云的,须节曲也知重事云,问时间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	世分文初所世来。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在放示云铁区公司前,石架放示特放比例不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	审计委员会 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交有关证明材料。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70.1470 mz 74.141.10
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	第五十五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
Nロ 1 / Uか ハ1 1 皿 4 Z 次 以 小 日	N Δ

修订后条款 修订前条款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向公司提出提案。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 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加新的提案。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限;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公司的股东;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程序。 权登记目: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证券代码: 002660 证券简称: 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 2025-080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 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将充分披露董事、临事候选人的详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况; 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一) 代理人的姓名:

单项提案提出。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 审计委员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	会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履行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子尺卷工所。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修订后条款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业分门间: 002000	
الماء في 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	like top you be ald.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
清算;	(二) Δ H m J 立、 J J r 、 日 J 、 AF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表决权。
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及时公开披露。	
20 4 - 17 1 40 CDH -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总数。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投票权。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	为,非经放示会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100世,公内付小三里事、 芯定理和	一旦 里 、 同级 目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修订后条款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 大会分别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 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 以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书面提名 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 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各自进行资格 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职工代表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换届改选 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时,现 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 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或者增补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 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 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 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 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 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 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时,按以下程序 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 股东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 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 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 举董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 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 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 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 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 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所获得 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 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
	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足本
	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
	差额董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
	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
	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
	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时,则董事的选举可实
	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
	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或者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报的除外。
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力;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	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之日起未逾两年;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之日起未逾三年;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 起未逾3年;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表 A * 日 > 日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三年; (工)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年; (五) 公人所名粉颜较七的待久到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州木祖伝;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七)被此分父勿州公开以定为小垣告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修订后条款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任期届满以前,职工代表董事可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解除其职务,非职工代表董事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 全·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后条款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5. 14. 144.W1	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 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符合公司岗位 聘任资格的其他中、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夫会批准。
-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

修订后条款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符合公司岗位聘任资格的其他中、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除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外,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均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不得再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 东夫会审议。除按法律、法规和本 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夫会审议批准 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 审批。

-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
-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条款

对董事长或者经理进行授权。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万元的;或者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会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无需股东会审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
	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批准;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但交易的成
	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300 万元的;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
	且绝对显视超过 500 万元的,应旋文放示会 审议批准:
	〒 ㎏吡/旺; 7、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
	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8、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
	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9、公司发生的除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期
	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
	准,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
	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
	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
	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
	并审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
	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
	述规定。
	(四)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资产总
	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 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
	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执行。对于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人,公司董
	事会视公司的损失及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
w 7 h + + + \ \ \ \ \ \ \ \ \ \ \ \ \ \ \ \	重决定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者内部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删除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人以召开 10 日 N 黄 共 五 泽 知 人 休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	界 日二 三家 代表 分之 以上表伏 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 · · · · · · · · · · · · · · · · · ·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规定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
日刊,日本作工刊至中召召从。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夫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
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	据电文、信函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
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会	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	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签字。	董事会表决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或
مادرا مردد	者举手表决。 ************************************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善重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二) 英备工市公司运作的基本对话,然态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争项及农独立总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
	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公司共他争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
	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五) 宏律、行政宏观、中国证监会观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平早性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挙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
	酬与考核、战略、科技委员会 ,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成员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时任召集人。获到与老校委员会成员
	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由独
	田二名重争组成,共中独立重争网名,田独 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
	並重争担任台集人; 战略安贝宏成贝田五名 董事组成,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科
	重事组成,共中主少包指一名独立重争; 科 技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以女火云风火田二土山石里尹组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素对。这是,并就下列事项的一个人员的新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条件的成,一个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行使权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
	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科技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科技战略和发展规划、研发预算审核及重大研发项目审议等工作,促进公司统一高效研发体系的建立。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 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一(六)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 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 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 临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临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临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临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连任。

修订后条款 修订前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临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临事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 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 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 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 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师: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	
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	
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	
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	
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
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	

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党的 活动。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公司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 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 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支 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党总支(支部) 负有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洁建设的主体责任,党总支(支部)书记为履行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党总支(支部)成员应履行"一岗双责"

修订后条款

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中国共产党济南产业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 产党产发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 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济南产业发展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 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等规定,公司党支部正式党员达到7人以上 时,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3至7 人组成,设书记、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 传委员等。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 齐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 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 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 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 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 公司各项任务;

-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
	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
	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
	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
	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
	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
	况。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支部为具有人财物
	重大事项决策权但不具备成立党委条件的
	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
	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
	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
	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
	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支部应结合实际, 健
	全完善相关议事决策机制,研究制定集体研
	究把关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与董事会、经
	理层的职责边界,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
松上之时夕人江州庄 毛凉八	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保险或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合之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修订后条款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 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 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3)在当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应参照本条"(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4)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超过当年

修订后条款

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 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 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 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 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 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3) 在当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应参照本条"(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4)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者在利润分 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 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 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 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 见;在股东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 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对 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 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 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20%。
-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 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 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 红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 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 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 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并在明 是交股东夫会审议批准,并在明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修订后条款

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审议分红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者修改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果	
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	
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	
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	
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	
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	
交股东夫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	
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对本章	
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	
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	
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	
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计监督。	追究等。 八司中郊史江州库及孝東人地域与史族、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对外披露。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的聘用由董事会决定,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重事宏伏足,甲耳贝贝八凹重事宏 负责并报告工作。	业务行列、风险首连、内部经问、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灰贝开1K百工作。 	守事以近71 血資位旦。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付命申付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申 计人员,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或
	17 八页,不得直了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Ay ~	录 百八十八聚 内部更け机构问量争云页 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71 中 17 文 2 工 2 文 3 工 4 工 5 工 5 工 5 工 5 工 5 工 5 工 5 工 5 工 5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删除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	
真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公司指定报刊上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证券时报》	对顶仪八,开了三十百内在公司指定报刊工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3.4 国家正址旧 历旧总公外系统公日。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THAIR DOWN ON B ACENTIFICATION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作相应的分割。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

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 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担保。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额。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 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 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修订后条款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清算。 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 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财产。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 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行为的人。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 关联关系。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 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 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起实施。 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